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监2015-03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01月30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九届监事会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0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蜀都大厦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015年0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到会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已选举周熙女士为公司九届监事会的监事,公司九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已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和事项:

一、《关于选举倪华女士为公司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31日

附件:倪华女士简历

倪华:女,汉族,1958 年 9 月出生。1982 年 7 月于重庆大学冶金系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成都有色金属压延厂助工、科研所副所长、组织科副科长、政治处主任;1988年 2 月起,历任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工程师、人事处业务主任,公司纪检办主任兼党办副主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再就业服务中心、离退休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党群部主任、纪委副书记,公司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倪华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担任过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0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0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1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1月29日下午15:00～01月3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署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6楼会议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九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峰林。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 人,代表股份212115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8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 人,代表股份2104522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8 人,代表股份1663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19 人,代表股份8582361 股,占公司有表权股份总数的1.40 %。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四川精济律师事务所指派丁昭律师、李勇盛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变更董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培林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10452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59 %;。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6919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203 %;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小凡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10452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59 %;。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6919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203 %;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素明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10452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59 %;。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6919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203 %;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熙女士为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121130 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票2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579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 %;反对票 2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121130 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票2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579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 %;反对票 2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121130 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票2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579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 %;反对票 2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精济律师事务所指派丁昭律师、李勇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高管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01月3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01月30日在成都市蜀都大厦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独立董事李文智先生因公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肖杰先生参会;公司董事唐泽平先生、缪文彬先生因公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李岩宝先生参会;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和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培林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马培林先生当选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选举马培林董事任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马培林先生当选公司董事长后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马培林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九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3人)

召集人:马培林,成员:肖杰(独立董事,法律专业)、缪文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李文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成员:肖杰(独立董事)、潘素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朱青(独立董事),成员:程小凡、李文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肖杰(独立董事),成员:朱青(独立董事)、马培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小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九届董事会聘任程小凡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素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九届董事会聘任潘素明董事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1月31日

附件:简历

1、马培林先生简历

马培林:男,1966年11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中欧工商管理学院E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9月加入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届、九届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之日,马培林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程小凡先生简历

程小凡:男,汉族,195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起历任成都三电股份公司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等职;1998年起任成都蜀都大厦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2003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截止本公告之日,程小凡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3、潘素明先生简历

潘素明,男,汉族,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中共党员,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先后就职于江苏高邮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之日,潘素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月 30 日在成都蜀都大厦先后召开了公司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九届监事会五次会议。会议按照《公司法》、《公 司章程》规定,增补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现将具体结果公布如下:

1、公司九届董事会增补成员:

马培林、程小凡、潘素明

董事长:马培林

2、公司九届监事会增补成员:

周熙

监事会主席:倪华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程小凡

财务总监:潘素明

公司九届董事会成员李峰林先生、程高潮先生、牛福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九届监事会成员马培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10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3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0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称:近日,浙江日报等相关媒体报道,复星医药与温州市中医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共同打造温州老年病医院。

根据问询函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针对上述报道,经本公司自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诚")与温州市中医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1、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以新的慢性病、老年病治疗为特色的"温州老年病医院"(暂定名,以下简称"老年病医院")。在签订合作意向书后,双方立即开展尽职调查,同步制定完成新医院的发展规划,实现好合作后的医院定位与目标。

2、温州市中医院经温州市政府同意后,申请成立"温州市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老年病医院公司"),再由上海医诚出资,共同创建老年病医院。

2、合作范围:温州市中医院将原大士门院区所包含的诊疗业务科室和业务整体转移至老年病医院(包括门诊、肾内科、肿瘤科、血液净化中心和针推科等业务科室)。

3、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温州市中医院拟以其依法持有大士门院区实物资产(土地、房屋、设备等)作价出资,上海医诚拟以现金出资;上海医诚将成为老年病医院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在老年病医院公司中的具体持股比例由双方根据温州市中医院的资产评估结果另行确定。

4、老年病医院公司及老年病医院的管理

老年病医院公司将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委派监事,对老年病医院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成员设5人,其中:温州市中医院委派2人、上海医诚委派3人,董事长由上海医诚委派;双方根据《公司法》精神下制定公司章程,明确相关事项审议、决策、表决等机制。

老年病医院由院长领导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日常运营,老年病医院的经营管理团队由老年病医院公司董事会聘任。

老年病医院公司监事设2人,双方各委派1人。

老年病医院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温州市中医院推荐、老年病医院公司董事会任命。

老年病医院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上海医诚委派。

老年病医院设院长1名,由老年病医院公司董事会选聘,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聘;首任院长由温州市中医院提名并由老年病医院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满后可以继续由温州市中医院提名或向社会选聘。

5、在老年病医院公司依法设立后,将以其为主体申请设立营利性医疗机构"老年病医院",核定床位500张。

6、框架协议是双方下阶段开展合作的前提条件和依据,作为双方框架性文件,不视为对本次合作的承诺,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全部事项均以最终出资或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并以上述协议约定条款为准。

7、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之前,各方保证不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备忘录所述合作事项进行协商或达成承诺或签署任何形式的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温州市中医院系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现有大士门本部、景山院区、水心院区和建设中的六虹桥新院区共四个院区,现有核定床位880张。温州市中医院开设一级科室18个,病区20个;在肾病、肝病、胃肠、呼吸、肿瘤、心脑血管、康复、乳腺病、不孕症、先兆流产、盆腔炎、子宫肌瘤、颈腰椎间盘突出、骨关节炎、断肢再植再造、男性疾病、骨髓炎、脉管炎、肛肠病及结石病等专科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治疗方面具有地区领先水平。温州市中医院学科地区辐射性强,现有国家级重点专科4个--中医妇科、肾病科、康复科、神志病科;省中医重点学(专)科4个--中医妇科、肾病科、中西医结合老年康复科、肝病科;市级重点学科群2个--老年病学科群、康复医学学科群;市级重点学科6个--心脑血管科、康复科、骨伤科、中西医结合乳腺病科、中西医结合消化内科、中西医结合肿瘤内科;院级重点学科3个--针灸推拿科、检验科、呼吸科,保持了在地区中医药发展建设中的领先地位。2008年,温州市中医院成为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影响

目前,公立医疗机构仍是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医疗服务的主要来源,近来,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发文,鼓励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办医和公立医院的优势,积极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促进社会办医做大、做强,从而推动公立医院深化改革,增加医疗服务资源,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快形成有序竞争的多元办医格局。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在医疗服务业务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基础,参与医疗服务行业混合所有制实践,有利于将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医院的优势与公立医疗机构的资源积极协同起来,造福更多的患者。

本次合作系本集团探索混合所有制医院办院的举措之一,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集团医疗服务业务的区域布局,推动本集团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海医诚与温州市中医院本次合作之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署最终出资或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并以上述协议约定条款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5-002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4 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亿元到-4.0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77,891.86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2014年全球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矿业")的铁矿石采选成本与售价严重倒挂,因此神龙矿业于2014年7月份起停产。由于铁矿石价格自神龙矿业停产以来仍持续下跌,故神龙矿业预计难以复产。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本公司对神龙矿业2014年末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进行价值测试,发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为此,本公司特聘请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分析,拟对该采矿权摊余价值计提约3.1亿元减值准备,具体金额最终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确定。

(二)本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性亏损0.4亿元至0.5亿元,主要系2014年度铁矿石价格大幅下跌,神龙矿业经营性亏损所致。

(三)对神龙矿业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将其账面价值计入本期营业外支出,金额约为0.2亿元。

(四)鉴于神龙矿业将长期停产,预计未来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将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转销计入所得税费用,金额约为0.2亿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7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9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LED市场持续疲软,竞争异常激烈,产品价格大幅下降,LED支架全年产量和产值明显下降。

2、受2014年国内房地产行业大环境不景气的影响,挤出模具订单减少,同时毛利率下降较大。

3、公司计提了大额坏账损失。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0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川大智胜,证券代码:002253)已于 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 2015年 1月17日、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策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现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川大智胜,证券代码:002253)将于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16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 - -10%	盈利:88,938.81万元
	盈利:62,257.17万元 - 80,044.9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随着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的不断规范,公司为了最大限度降低潜在债务违约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在签约时提高了对客户信用资质的审核,以及要求加强金融保障模式,使得签约周期变长,以及部分政府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新开工情况低于此前预期,影响了工程进度。

2、因公司规模增大,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17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大同市城市建设景观系统工程之金融保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大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或"丙方")于2015年1月30日完成了《大同市城市建设景观系统工程之金融保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签署,丙方拟发起设立融资计划,用于受让乙方对甲方形成的约9.8亿元的期债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情况介绍

大同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能源基地之一,国家重化工能源基地,神府、准格尔新兴能源区与京津唐发达工业区的中点。历经多年的投资与建设,大同市城市绿化与园林覆盖取得明显效果。2014年1月14日,大同市被国家住建部正式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

公司自2008年起按照法律程序积极参与大同市景观系统的建设项目,项目方为大同市人民政府,甲方为大同市园林局直属单位。

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丙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3

3、法定代表人:李东辉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丙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丙方有权以其自身或其所能控制和/或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起设立融资计划(以下简称"融资计划"),用于受让乙方对甲方形成的到期债权。大同市政府将就本融资计划提供有效足额资产给大同市国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其为本协议所述9.8亿元融资计划提供有效足额的资产抵押,并协调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融资计划规模、期限及利率:

1、融资计划的规模拟为9.8亿元人民币。

2、融资计划的期限为2+2年。

3、融资计划的利率为市场化利率。

(二)融资计划成立

甲方、乙方承诺应于本协议生效日后三个月内、融资计划实施前落实《债权转让协议》、《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大同市政府出具的应收账款确认函、资金安排说明等相关必要前置条件。

(三)保障实施和融资计划资金的运用

乙方将指定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方后,乙方按照与债权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取得债权转让款,乙方收到全额债权转让款后,视为债权转让完成。债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即不再向乙方履行应付工程款义务,转由债权受让方依照三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享有债权,并享有向担保人主张担保责任及就抵押物行使抵押权的合法权利。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是公司通过金融保障模式解决历史应收账款方面的又一重大突破,加快了大同项目结算进度和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有利于公司资金正常周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涉及的融资计划金额为预估数,具体工程范围和金额需参照大同市财政局、大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评审报告、审计局审计的决算报告等工程文件,最终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融资计划的成立需要一定的前置条件,包括甲乙丙三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大同市政府提供的有效足额抵押资产、大同市政府提供出具的应收账款确认函等文件,时间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大同市城市建设景观系统工程之金融保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 - 13,000万元	亏损:902.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30-0.33元	亏损:0.023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因本公司开发的西乡山海上园项目一期完成竣工验收,对已办理交房入伙手续的部分商品房确认了销售收入,实现房地产开发业务税后净利润约13,800万元。

2、报告期,本公司以前年度收购的下属子公司惠州公司、厦门源生泰公司、厦门牧兴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因本期公司各区域销售网点的建设等业务未达到预期目标,且国内养殖市场环境未见持续回暖迹象,上述三个公司未来实现收益的不确定因素增加。通过测试上述三个公司的可回收金额,本公司发现上述三个公司商誉均存在持续减值迹象。故报告期末本公司对收购上述三个公司形成的商誉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73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0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294,827.37元。

(二)每股收益0.024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14年,因国内钢材供大于求的市场矛盾进一步加剧,钢材消费持续低迷,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跌,致使公司钢材销售收入和毛利同比均下降,再加上公司期间费用增加、投资收益减少等因素,最终导致公司2014年度业绩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证券代码:600862　编号:临2015-002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4 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亿元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9,358.41 元

(二)每股收益:0.004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因暂未达设计产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逐步投产所带来的固定运行成本较高,加之公司机床主业毛利率水平较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业绩将大幅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